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

會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
聯絡人：林華禎前理事長 0933-350666
TEL：06-2817620/2518787 FAX：2518797

受文者：台南市國立高中職、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2)冬陽愛字第 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本會舉辦 112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一、申請資格：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高職、

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65 分以上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75 分以上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87 分以上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

2. 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80 分以上。
3. 德育成績(上、下學期平均)70 分以上。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或自行列印)、教育局、各校教務處。
2. 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4.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日期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四、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

五、敬請查照。

理事長張閣宏